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漢 書 補 注

(三十二)

王 先 謙 補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書補注

(三十二)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藝文志第十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 臣王先謙補注

昔仲尼沒而微言絕。

李奇曰：隱微不顯之言也。師古曰：精微要妙之言耳。

七十子喪而大義乖。

師古曰：七十子，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舉其成數，故言七十。〔補注〕先謙曰：二語亦見劉歆傳。

故春秋分爲五。

章昭曰：謂左氏、公羊、穀梁、鄒氏、夾氏也。

詩分爲四。

章昭曰：謂毛氏、齊、魯、韓。

易有數家之傳，戰國從衡，真僞分爭。

師古曰：從，音子容反。

諸子之言紛然殺亂。

師古曰：殺，雜也。

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

師古曰：燔，燒也。秦謂人爲黔首，言其頭黑也。燔，音扶元反。黔，音其炎反。又音琴。

漢興，改

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

〔補注〕齊召南曰：此二句既敘在孝武之前，則指高祖時。蕭何收秦圖籍，楚元王學詩，惠帝時除挾書之令，文帝使嚴錯受尙書，使博士作王制，又置論語、孝經、爾雅、孟子博士，卽

其事也。

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

師古曰：編絕散落，簡脫，脫音吐活反。

聖上喟然而稱曰：

師古曰：喟，歎息之貌也。音丘位反。

朕甚閔焉。

〔補注〕先謙曰：

劉歆專云，故詔書稱曰：禮壞樂崩，書缺簡脫。朕甚閔焉。武紀元朔五年詔書刪書缺簡脫一句。

於是建藏書之策。

如淳曰：劉歆七略曰：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補注〕何焯曰：文選注三十八引劉歆七

略曰孝武皇帝敕丞相公孫弘廣開獻書之路百年之間書積如山又尙書有青絲編目錄卽此所謂藏書之策也先謙曰官本藏作臧是

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

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

〔補注〕先謙曰成紀在河平三年

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

〔補注〕沈欽韓

曰文選魏都賦注引風俗通云劉向別錄離校者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若怨家相對爲讎先謙曰向傳上方精於詩書觀古文詔向領校中五經祕書

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

〔補注〕陶憲曾曰据

哀紀公卿表有任宏字偉公爲執金吾守大鴻臚蓋卽其人

太史令尹咸校數術

師古曰占卜之書〔補注〕先謙曰案太史令奉常屬官咸先爲丞相史見劉歆傳更始子官至大司農見儒林傳百官表

侍醫李

柱國校方技

師古曰醫藥之書〔補注〕周壽昌曰隋志作太醫監龔德輝曰百官表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少府屬官亦有之無侍醫之名惟張禹傳云禹病上書乞骸骨成帝賜侍醫視疾顏注侍醫侍天子之醫蓋若今言御醫矣先謙曰官本

句末有也字

每一書已

師古曰已畢也

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師古曰撮總取也音干括反〔補注〕沈欽韓曰向上晏子列子奏並云以殺青書可繕寫然則其錄奏者

並先殺青書簡也御覽六百六引風俗通云劉向別錄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間謂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吳越曰殺殺亦治也向爲孝成皇帝典校書籍二十餘年皆先書竹改易刊定可繕寫者以上素也先謙曰隋志每書就向輒撰爲一錄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敘而奏之

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師古曰卒終也〔補注〕先謙曰歆傳作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

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

〔補注〕王應麟曰古者史官既司典籍蓋有目錄以爲綱紀孔子刪書別爲之序各陳作者所由韓毛二詩亦皆相類漢時別錄七略各有其部推尋事迹則古之制也先謙曰隋志哀帝使歆嗣父之

業乃徙溫室中書於天祿閣上。歆遂總括羣書撮其指要著爲七略。

故有輯略。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諸書之總要。〔補注〕吳仁傑曰：時猶未以集名書，故志載賦頌歌詩一百家，皆不曰集。晉荀勗分書爲四部，其四曰丁部。宋王儉撰七志，其三曰文

翰志，亦未以集名之。梁阮孝緒爲七錄，始有文集錄。隋志遂以荀況等詩賦之文皆謂之集，而又有別集。史官謂別集之名，漢東京所創。案閔馬父論商頌輯之亂，章昭云：輯，成也。竊謂別集之名雖始於東京，實本於歆之輯略，而輯略又本於商頌之輯云。

有

六藝略。

師古曰：六藝六經也。

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師古曰：刪去浮冗取其指

要也。其每略所條家及篇數，有與總凡不同者，轉爲脫誤。年代久遠，無以詳知。〔補注〕先謙曰：官本轉作傳，爲作寫。考證云：傳，監本訛轉，今從舊本改正。

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

師古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補注〕王應麟曰：今易乾卦至用九，卽古易之本文。秦漢之際，易亡說卦、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先謙曰：志言易經全文，惟此三家，其餘傳說諸家

經文，蓋不悉錄。王充論衡云：河內女子發屋得逸易一篇，隋志承之以爲先失說卦三篇。案志既云傳者不絕，是此書未缺，發屋得易之事，迺俗說也。

易傳周氏二篇。

字王孫也。〔補注〕先謙曰：儒林傳：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寬至雒陽，復從王孫受古義，號周氏傳。

服氏二篇。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服氏，齊人，號服光。〔補注〕先謙曰：御覽三百八十五，會稽先賢傳：濱于長通，年十七，說宓氏易經。案：宓與伏同。〔見本志及律歷志注〕服亦與伏同。〔見文選陸機吳王郎中時從梁陳詩注〕故服宓伏三字，互相

通假，所稱宓氏易，卽此服氏也。

〔服宓字通，亦見後宓子下。〕

楊氏二篇

名何字叔元。舊川人。〔補注〕王應麟曰：太史公受易於楊何。先謙曰：儒林傳何受易王同。

蔡公二篇

衛人。事周王孫。〔補注〕先謙曰：李鼎祚周易集解上經謙卦稱虞翻引彭城蔡景君說疑卽其人。或衛人而官彭城與。

韓氏二篇

名嬰。〔補注〕王應麟曰：韓嬰傳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蓋寬饒從受焉。封事引韓氏易傳言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沈欽韓曰：經典序錄子夏易傳三卷七略云：漢韓嬰傳。

王氏二篇

名同。〔補注〕先謙曰：儒林傳東武人字子中受易田何。

丁氏八篇

名寬字子襄梁人也。〔補注〕沈欽韓曰：冊府元龜六百四開元初禮部奏議荀勗中經簿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經典序錄同先謙曰：儒林傳寬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今小章句是也。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劉向典校書

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

古五子十八篇

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補注〕齊召南曰：易有先甲後甲先庚後庚巳日之文然古人說易未有以甲子配卦爻者至漢始有律歷志曰日有六甲辰有五子注云六甲之中惟甲寅無子然則後世占易以六辰定六爻亦不

自京房始也。沈欽韓曰：初學記文部引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易傳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於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

淮南道訓二篇

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補注〕王應麟曰：張平子思元賦注引淮南九師道訓云：遁而能飛吉孰大焉。曹子建七啟注亦引之。沈欽韓曰：初學記劉向別錄云：所校讎中書傳淮南九師道訓除復重定著十三篇御

覽六百九引劉向別錄云。中書署曰淮南九師書。志作二篇。與總數不合。明脫十字。王先慎曰。九師不著其名。疑卽淮南高誘注所稱蘇飛李尚諸人。朱氏彙尊謂陸氏釋文所引。稱師者。當卽九師本。案釋文所引。乃陸氏授經之師。故羣經釋文皆稱師說。不得以九師當之。且道訓僅見漢志。後絕無引之者。文中子云。九師興而易道微。則其書無資於聖經。故其亡獨早耳。錢大昭曰。法。南雍本。闕本。並作說。先謙曰。官本法作說。

古雜八十篇

〔補注〕沈欽韓曰。此卽乾鑿度。稽覽圖之類。後書張衡歷言尙書詩春秋讖之謬妄。而不及易。則易說爲古書也。又乾坤鑿度。炎帝黃帝有易靈緯。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禮運注。殷陰

陽之書。其書存者。有歸藏。據鄭注。則漢時二易尙存其一也。隋志云。漢初已亡。蓋見志無其目。云古雜者。蓋年代汗漫。雖有其書。莫究其用。亦未知是周太卜所掌與否。故存疑云爾。或雜說古帝王卜筮之事。如汲冢師春。但取左傳卜筮事爲書耳。說苑鹽鐵論引易。皆本經所無。亦古雜之篇也。雜災異三十五篇。〔補注〕沈欽韓曰。後書郎顗傳。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違利。茲謂無澤。厥災孽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災火並作。燒君室。蓋雜災異之流。神

輸五篇圖一

師古曰。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孟氏京房十一篇

〔補注〕王應麟曰。釋文序錄云。孟喜章句十卷。〔無上經。七錄云。又下經無旅至節。無上繫。隋志。八卷殘缺。〕京房章句十二卷。〔七錄。五十卷。〕晁氏云。今其章句亡。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先謙曰。新

唐書歷志云。十二月卦。出於孟喜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

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

〔補注〕沈欽韓曰。後書郎顗傳。臣伏案飛候。參察衆政。李注。京房作易飛候。隋志載周易占諸書。並京房擲其名目重複。

誕異。不知誰所定也。儒林傳。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然則京氏之易。託諸孟喜。故京易冠以孟氏。隋志又有焦贛易林十六卷。今見行而志不列。殆以焦氏無師法。故不錄中祕。或以京氏包之耳。先謙曰。傳稱喜從田王

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云師且死獨傳喜故言災異首孟氏易林當在著龜家周易中沈說非

五鹿充宗略說三篇

〔補注〕沈欽韓曰朱雲傳充宗爲梁丘易

京氏段嘉十二篇

蘇林

曰東海人爲博士晉灼曰儒林不見師古曰蘇說是也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補注〕錢大昭曰傳作殷嘉沈欽韓曰京房弟子所撰故冠以京氏史記索隱引別錄易家有救氏注救乃段之訛先謙曰據傳當云從京房受易者也顏注誤蘇

林官本作蘇氏

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

〔補注〕先謙曰儒林傳丁寬授礪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隋志梁丘施氏亡于西晉孟氏京氏有書無師案施孟說略見禮曲禮郊特牲王制詩千旄諸疏穀梁集解經典釋文朱震漢

中上易

凡易十三家二百九十四篇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師古曰下繫之辭也鳥獸之文謂其跡在地者宓讀與伏同

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

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効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

〔補注〕王應麟曰重卦之人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清于俊云包犧因

燧皇之圖而制八卦神農演之爲六十四孫盛以爲夏禹史遷等以爲文王淮南子伏戲爲之六十四變周室增以六爻張行成云伏羲先天示易之體故孔子謂之作八卦文王後天明易之用故子雲謂之重六爻楊繪云筮非八卦之可爲必六十四之然後爲筮舜禹之際曰龜策協從則何文王重卦之有乎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據此而言重卦之始其在上古乎京房引夫子曰神農重乎八純齊召南曰王氏糾漢志之失是也但易大傳明曰因而重之即伏義重爲六十四耳王弼之說最當孔

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

〔補注〕沈欽韓曰孔氏第六論夫子十翼云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象一下象二

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

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

章昭曰伏義文王孔子師古曰更經也音工衡反

世歷三古

孟康曰易繫

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義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補注〕沈欽韓曰乾鑿度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辨終備云至哉易三聖謀注云三聖伏義文王孔子則三聖之徵也班氏以前並如此說論衡正說篇云文王周公因象十八章究六爻始牽綴周公馬融之徒因之孔穎達陸德明並承俗訛及秦燔書而易爲筮卜之事傳者不絕〔補注〕葉德輝曰秦始皇紀云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漢興田和傳之

〔補注〕錢大昭曰和當作何先謙曰官本作何

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

〔補注〕先謙曰武帝立五經博士易唯楊何宣帝立施孟梁丘京氏

帝立京氏易見儒林傳贊

而民間有費高二家之說

師古曰費音扶味反〔補注〕沈欽韓曰隋志梁有漢單父長費直注周易四卷亡新舊唐志費直章句四卷隋志又言直傳易其本皆古字號古文易後漢陳元鄭衆皆

傳費氏之學馬融又爲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注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爲之注自是費氏大興案儒林傳費直長於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解說上下經則費氏無章句或後師爲之晁公武云凡以彖象文言等參入卦中皆祖費氏文獻通考亦

云。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氏始。魏志。高貴鄉公問易博士。瀋于俊曰。孔子作彖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則合彖象等。始自鄭氏。不關費氏。或鄭名重。遂專舉之耳。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是漢魏間。注費氏本者。共分析連綴之也。隋志。高氏亡於西晉。儒林傳云。其學亦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

劉向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經

師古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

於外

或脫去無咎悔亡

〔補注〕周壽昌曰。無。應作无。易經中未有無字。

唯費氏經與古文同

〔補注〕王應麟曰。釋文引古文。如彖作藹。翻作偏。介作砢。枕作沈。蹢躅作躅。蹢作蹢。繻作繻。

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

爲五十七篇。師古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敘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補注〕先謙曰。四十六卷者。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以考伏

生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共四十五篇。加孔子序一篇。〔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爲四十六篇。故云四十六卷也。爲五十七篇者。據尚書孔疏云。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攷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慎微以下。〕皋陶謨二。

〔連帝曰。來禹以下。〕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案三篇同卷。〕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案三篇同卷。〕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

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以下。案此二篇同卷。〕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鄭注於此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一篇。秦誓二篇。爲三十四篇。其得多十六篇者。案舜典一。〔別有舜典。非梅賾所分。〕汨作二。九

共九篇三。大禹謨四。棄稷五。〔別有棄稷。〕五子之歌六。胤征七。湯誥八。咸有一德九。典寶十。伊訓十一。肆命十二。原命十三。武成十

四。旅獒十五。畢命十六。九共九篇。出八篇。又爲二十四篇。以二十四加三十四。爲五十八篇。桓譚新論所云。古文尚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是也。云四十五者。除序言之也。後又亡其一篇。僞武成疏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桓譚沒於世祖時。在建武前。武成未亡。故云五十八。班氏作漢書。在顯宗時。武成已亡。故云五十七也。顏引孔安國序。迴梅賾所上僞序。梅氏卷數篇數。亦非孔

壁卷數 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二十二卷。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補注〕王應麟曰。伏生口傳二十八篇。數也。

九卷。先謙曰。大小夏侯本經。與伏生卷同。歐陽分析增多其數。注二十二。官本。汪本。並作三十二。案三十是也。下云。歐陽章句三十一卷。不應本經卷異。卷上二字。當爲三。王氏引之。謂當爲三十三。於二十九篇中三分盤庚及泰誓。改志文以就已說。非也。伏生二十九篇。非二十八篇。以本志及史記儒林傳爲定。王氏經義述聞。謂二十九篇。今文有太誓。非宣帝時河內女子始得是也。王齊說非。

傳四十一篇

〔補注〕王鳴盛曰。以大傳系經下。尊伏生也。先謙曰。鄭敘云。張生。歐陽生。從伏生學。數子各論所聞。

以已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子政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元始。詮次爲八十三篇。今本。並略說爲四卷。官本。經二十九卷二句。各自提行。

歐陽章句三十一卷

〔補注〕沈欽韓曰。章句者。經師指括其文。數暢其義。以相教授。左宣二年傳疏。服虔載賈逵鄭衆或人三說。解叔牂曰。子之馬然也。此章句之體。解故者。管子刑法解。墨子經說。尙書大傳。毛詩傳之類。解故不必

盡人能爲。章句各師具有。煩簡不同耳。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桓榮受朱善學章句四十萬言。榮減爲二十三萬言。其子郁復刪省。成十二萬言是也。先謙曰。鄭敘云。歐陽生別作章句是也。儒林傳。尙書世有歐陽氏學。

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

〔補注〕先謙曰。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也。勝傳云。從父子建。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尙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

大小夏侯解故二十九篇

〔補注〕先謙曰。故。詁字同。

歐陽說義二篇

〔補注〕先謙曰。歐陽夏侯書說。略見近人陳喬樞輯本。

劉向五行傳記十一卷

〔補注〕王應麟曰。本傳云。洪範五行傳論。沈約云。伏生創紀大傳。五行之體始詳。劉向廣演洪範。休咎之文益備。沈欽韓曰。隋志。伏生之傳。惟劉向父子所著五行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其卷數與此同。後

書郎甄奏。便宜四事。引尙書洪範記。

許商五行傳記一篇

〔補注〕先謙曰。商治尙書。善爲算。見溝洫志。著五行論歷。見儒林傳。

周書七十一篇

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諸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今之存者四十五篇矣。〔補注〕王先慎曰。顏云。存四十五篇者。係據孔叢注本。其亡二十五篇。當在唐初。今孔注止四十二篇。是後又亡其三矣。然劉知幾史通言。周書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不言有所闕佚。是劉氏所見別一本。故唐志八卷本與十卷本並列。今案自度訓至器服。凡七十篇。合序爲七十一篇。中亡程寤。秦陰。九政。九開。劉法。文開。保開。八繁。箕子。考德。月令。共十一篇。尙存六十篇。其逸文。近儒朱右曾輯附本書後。隋志繫之汲冢。非是。

議奏四十二篇

宣帝時石渠論。韋昭曰。閣名也。於此論書。〔補注〕先謙曰。詳見儒林傳。

凡書九家。四百一十二篇

入劉向稽疑一篇。師古曰。此凡言入者。謂七略之外。班氏新入之也。其云出者。與此同。〔補注〕先謙曰。稽疑書目無名。蓋入五行傳記中。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

師古曰。上繫之詞也。

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

孟康曰。纂音撰。

上斷於堯。下訖于秦。

凡百篇。

〔補注〕沈欽韓曰。法言問神篇。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論。衡正說篇。孝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案此言得孔子百篇之書。所得不必有百篇之數也。

而爲之序。言其作意。

〔補注〕沈欽韓曰。史記孔子世家云。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與班意並以爲孔子作序。

秦燔書禁學。濟南伏生獨壁藏之。

〔補注〕先謙曰。漢興。官本藏作臧。

亡失。求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古文尙書者。出孔子壁

中。師古曰。家語云。孔臆。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尙書孝經論語於夫子舊堂壁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補注〕沈欽韓曰。孔叢獨治篇。陳餘謂子魚曰。秦將滅先王之籍。而子爲書籍之主。其危矣。子魚曰。吾將先藏之。家語序云。孔臆子襄。子襄卽子魚弟。容得同計也。隋志與釋文。史通並作孔惠。

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

〔補注〕先謙曰。劉歆傳。移讓太常博士書。亦云武帝末。魯恭王傳。以孝景

前三年。徙王魯。好治宮室。二十八年薨。〔據表在元光四年。〕不得至武帝末。論衡以爲孝景時是也。

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補注〕先謙曰。篇名數詳上。

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于學官。

〔補注〕沈欽韓曰。劉歆移書博士。與此志所說同。其不列學官。自緣俗儒專己。妬能。

排擯古學。如毛詩。左傳。古禮。皆不得立。若謂適遭巫蠱。後此宣帝右文之世。胡爲永歇耶。王充云。武帝取之。秘於中。外不得見。又非也。儒林傳。庸生胡常。徐敖。塗暉。桑欽等。皆古文真傳。王莽又立學官。外人奚爲不得見耶。光武中興。一切反莽所爲。古文旣非祿利之途。

非高才好古者。莫之習。亦莫之授。王充妄談惑人。至僞古文行。而孔穎達等於漢世習古文者。一概末殺。指爲張霸之僞。其禍原於充也。先謙曰。朱彝尊經義攷云。司馬遷與都尉朝同受書安國。世家稱安國早卒。自序則云。予述黃帝以來。自太初而訖。是安國卒在太初前。若巫蠱事。乃征和二年。距安國沒久矣。志云。遭巫蠱云云者。乃追述古文。所以不立學之故耳。而僞孔序云云。竟出安國口中。不亦刺謬甚乎。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

酒誥脫簡一

〔補注〕王應麟曰。大傳引酒誥曰。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其脫簡之文歟。沈欽韓曰。法言酒誥之篇。俄空焉。吳祕注。缺也。謂此案志以爲今文脫簡。伏生所引。自是別說。王說非也。

召誥脫簡二

師古曰。召

讀曰

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

〔補注〕沈欽韓曰。左傳序疏云。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曰策。鄭注

論語序引鉤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案後書周髀傳。編二尺四寸簡。寫堯典。然則中外寫經皆用二尺四寸之簡。故以中簡校外簡。知其所脫爲一爲二也。然書名疏密不同。鄭注尙書。係三十字。服虔注云。左傳自篆書一簡八字是也。要以一祖本相傳寫。不敢妄有增損。故劉向校中書之簡。外簡脫字二十五。脫字二十二。字數多少相符。可知數定也。下云。脫字數十。則逐簡所遺之字而乘之。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補注〕沈欽

林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又劉陶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王氏考證所據古文尙書。乃晁公武所云。皇朝呂大防得本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較陸德明釋文小有異同者也。此東晉僞古文。經唐明皇所刊落。改爲今字。豈是壁中舊物。而據之乎。其偶與史漢說文合。或好事者轉取古書所引。以爲比附。非唐以前舊本。而古文竟無一字矣。脫字數十。書者古之號令。〔補注〕王應麟曰。秦置尙書於禁中。以通

秦漢因是名官

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

〔補注〕沈欽韓曰。大戴小辨篇。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辨言矣。後書賈逵傳。逵數爲帝言古

文尙書與經傳爾雅詁訓相應。詔令撰歐陽大小夏侯尙書古文同異。遂集爲三卷。詩載驅箋。古文尙書以弟爲圖。明也。疏云。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圖。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圖。賈逵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圖。故鄭依賈氏所奏。從定爲圖。於古文則爲悌。案宋微子世家。洪範。正作悌。蓋訛悌爲悌耳。此古文之一毛也。葉德輝曰。史記五帝夏周紀載尙書文。多以訓詁代經。卽讀應爾雅也。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

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

應劭曰。申公作魯詩。后蒼作齊詩。韓嬰作韓詩。〔補注〕齊召南曰。應說非是。后蒼傳齊詩者。非其始也。齊詩始於轅固。先謙曰。此三家全經。並以序各冠其篇首。故皆二十八卷。十五國風十

三卷。〔邶鄘衛共一卷〕小雅七十四篇。爲七卷。大雅三十一篇。爲三卷。周頌三十一篇。爲三卷。魯商頌各爲一卷。共二十八卷也。

魯故二十五卷

師古曰。故者。通其指義也。它皆類此。今流俗毛詩。改故訓傳爲詁字。失真耳。〔補注〕先謙曰。儒林傳。申公獨以詩經爲訓。故以教。亡傳疑者。則闕弗傳。是魯故卽申公作。

魯說二十八卷

〔補注〕先謙曰。儒林傳。魯詩有章張唐褚之學。此魯說弟子所傳。

齊后氏故二十卷

〔補注〕先謙曰。后蒼也。轅固再傳弟子。詳本傳。

齊孫氏故二十七卷

〔補注〕王應麟曰。齊詩有翼匡師伏之學。孫氏未詳其名。

齊后氏傳三十九卷

〔補注〕先謙曰。蓋后氏弟子。從受其學而爲之傳。如易周氏傳。書伏生大傳之例。

齊孫氏傳二十八卷。

齊雜記十八卷。

〔補注〕先謙曰：此蓋下所云采雜說者。

韓故三十六卷。

〔補注〕先謙曰：此韓嬰自爲本經訓故，以別於內外傳者，故志首列之，或以爲弟子作，非也。

韓內傳四卷。

〔補注〕先謙曰：儒林傳：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其語頗與齊魯閒殊，然歸一也。則內外傳皆韓氏依經推演之詞。隋志云：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沈欽韓云：郭璞爾雅注引魯詩，璞不應耳食，則魯詩亡於永嘉後。韓詩雖存，無傳之者。至南宋後，韓詩亦亡，獨存外傳。於是王應麟爲三家詩考，近儒宋綽初、范家相、陳喬樞等，各爲集說，具見本書，不復廣引，以祛繁雜。

韓外傳六卷。

〔補注〕先謙曰：隋志：韓詩外傳十卷，今存。近儒趙懷玉輯佚文附後。

韓說四十一卷。

〔補注〕先謙曰：韓詩有王食長孫之學，此其徒衆所傳。

毛詩二十九卷。

〔補注〕先謙曰：此蓋序別爲一卷，故合全經爲二十九。

毛詩故訓傳三十卷。

〔補注〕先謙曰：古經傳皆別行。毛作詩傳，取二十八卷之經，析邯鄲衛風爲三卷，故爲三十卷也。隋唐志或作十卷，或二十卷，並非元書卷次。